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濮
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濮示范竞磋-2023-1

采购人：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信用查询	16
六、评审、磋商	17
七、合同授予	18
八、纪律和监督	19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1、资格审查	21
*2、符合性审查	23
3、响应文件的澄清	24
4、磋商	24
5、综合评分	25
6、评审报告	25
7、重新评审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8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1、指导思想	32
2、项目目标	32
3、主要工作任务	32
4、服务内容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目 录	39
一、响应函	40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41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2
三、授权委托书	43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4
五、分项报价表	45
六、资格审查资料	46
七、服务方案	47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48
九、承诺函	50
十一、最终报价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濮示范竞磋-2023-1。
2. 项目名称：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0 万。
最高限价：110 万。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2956001001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	1100000.00	11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 （1）协助甲方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运行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动态管理的前提下，建立统一高效的响应机制，理清各级政府各部门职责，落实责任单位，提高工作效率。
- （2）示范区大气污染热点区域识别，对污染区域及重点行业污染状况详查，进行污染特征、成因及控制对策研究。采取科学、合理、有效的技术手段，提供科学系统的分析结果、有针对性的监管建议、合法有效的管控依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达到目标任务，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3）利用无人机仪器监测体系（设备），并配备专业分析人员，实现示范区臭氧及挥发性前体物监测。
- （4）在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利用常规空气质量走航车、手持式颗粒物监测仪等设备实现颗粒物及气态污染物排查，并对管控效果进行科学评估，为科学治霾、精确治污提供决策支持。
- （5）提供空气质量形势分析日报、周报、月报、以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分析报告。
- （6）按照甲方需要提供技术服务、污染问题发现及处置结果清单。

(7) 协助示范区构建绩效管理体系，并实施月度，季度以及年度考核。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

5.2 标包划分：共划分 1 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直至相关服务结束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濮财购【2022】9 号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网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3.1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1）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2）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3.2 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陆系统，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3.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

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3.5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投标活动。实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投标活动。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3.6 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濮阳市卫河路与卫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南岸水榭 6 号楼 1 楼

联系人：姚高飞

联系方式：15738039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01 号博雅广场 4 号楼 1006 室

联系人：张涛

联系方式：13839250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涛

联系方式：138392509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2.1	采购人	名称: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濮阳市卫河路与卫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南岸水榭6号楼1楼 联系人: 姚高飞 联系方式: 15738039998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01号博雅广场4号楼1006室 联系人: 张涛 联系方式: 13839250905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采购范围	(1) 协助甲方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运行机制,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在动态管理的前提下, 建立统一高效的响应机制, 理清各级政府各部门职责, 落实责任单位, 提高工作效率。 (2) 示范区大气污染热点区域识别, 对污染区域及重点行业污染状况详查, 进行污染特征、成因及控制对策研究。采取科学、合理、有效的技术手段, 提供科学系统的分析结果、有针对性的监管建议、合法有效的管控依据, 确保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达到目标任务,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 利用无人机仪器监测体系(设备), 并配备专业分析人员, 实现示范区臭氧及挥发性前体物监测。 (4) 在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 利用常规空气质量走航车、手持式颗粒物监测仪等设备实现颗粒物及气态污染物排查, 并对管控效果进行科学评估, 为科学治霾、精确治污提供决策支持。 (5) 提供空气质量形势分析日报、周报、月报、以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分析报告。 (6) 按照甲方需要提供技术服务、污染问题发现及处置结果清单。 (7) 协助示范区构建绩效管理体系, 并实施月度、季度以及年度考核。
3.2	标包划分	共划分1个标包。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110 万元
4.3	最高限价	110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濮财购【2022】9 号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2021、2022年度
19.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20.3 (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6.1(B)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结束。
30.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38.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8.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算，由成交人缴纳给代理机构。
38.7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

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分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服务方案；
-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承诺函；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1）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供应商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18.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8.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 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B)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B)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2 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原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磋商小组。	

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时，则无需提交1-6响应材料。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
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
4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中的服务，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5.8.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认同。

5.8.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同。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服务，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

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u>20</u> 分 (2) 技术评审: <u>55</u> 分 (3) 商务评审: <u>25</u> 分
报价 评分标准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技术评审标准 (55分)	服务方案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我区域空气质量、大气污染特征与成因、污染源排放情况的分析总结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分析全面透彻的为优秀, 得 8 分; 方案分析有但不全面透彻的为良, 得 5 分; 未提供方案分析的为差, 不得分。
		大气污染应急管控建议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我区域大气污染应急管控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建议方案精准、全面、切实可行的为优秀, 得 8 分; 建议方案有但不全面的为良, 得 5 分; 未提供建议方案的为差, 不得分。
		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机制梳理服务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我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机制进行梳理, 并提出改进方案, 服务方案精准、全面、切实可行的为优秀, 得 8 分; 服务方案有但不全面的为良, 得 5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为差, 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大气环境走航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内容科学、可实施性强、数据分析内容完善的为优秀, 得 8 分; 内容、可实施性、数据分析内容一般的为良, 得 5 分; 未提供走航服务方案的为差, 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专项管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内容科学、可实施性强、数据分析内容完善的为优秀, 得 8 分; 内容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为良, 得 5 分; 未提供管控方案的为差, 不得分。
	数据分析服务 (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数据分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内容科学、可实施性强、数据分析内容完善的为优秀, 得 5 分; 内容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为良, 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为差, 不得分。
	技术指标响应 (10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全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及要求的 (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或测评报告, 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得满分 10 分; 2. 技术参数中标注★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商务评审标准 (25分)	企业综合实力 (10 分)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的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5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 未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得分 (1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 得 5 分, 最多得 15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 未提供者不得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_____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天。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_____。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_____。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2. 由于本项目为财政预算拨款，一切付款进度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前提，如财政拨款因故延迟，付款时间将顺延，但供应商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理由拖延或拒绝履

行合同义务，否则按严重违约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 支付本合同总价__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_____。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 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 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 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供应商负责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盖章或签字）：

法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指导思想

为了更好完成“十四五”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采用第三方管控专家团队技术服务的方式，实现示范区区域空气质量实时监测、统计分析、溯源追踪等功能，确定重点污染区域，客观真实的分析示范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有的放矢的治理区域环境污染，并结合短期考核目标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顺利的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考核目标；持续有效改善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

2、项目目标

要以问题导向、运用领先的技术手段、解决切实问题为原则，诊断出示范区大气环境污染的病因，找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来源，并提供大气污染监管辅助决策建议，保障示范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大气污染指标稳定达标。

3、主要工作任务

(1) 协助甲方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运行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动态管理的前提下，建立统一高效的响应机制，理清各级政府各部门职责，落实责任单位，提高工作效率。

(2) 示范区大气污染热点区域识别，对污染区域及重点行业污染状况详查，进行污染特征、成因及控制对策研究。采取科学、合理、有效的技术手段，提供科学系统的分析结果、有针对性的监管建议、合法有效的管控依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达到目标任务，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 利用无人机仪器监测体系（设备），并配备专业分析人员，实现示范区臭氧及挥发性前体物监测。

(4) 在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利用常规空气质量走航车、手持式颗粒物监测仪等设备实现颗粒物及气态污染物排查，并对管控效果进行科学评估，为科学治霾、精确治污提供决策支持。

(5) 提供空气质量形势分析日报、周报、月报、以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分析报告。

(6) 按照甲方需要提供技术服务、污染问题发现及处置结果清单。

(7) 协助示范区构建绩效管理体系，并实施月度，季度以及年度考核。

4、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	数量	单位	服务详细内容
1	颗粒物走航监测服务	6	次	1.对考核点周边开展走航或定点监测，掌握浓度分布，识别热点区域。 2.对道路、工地、餐饮油烟等颗粒物排放源开展走航或定点溯源监测，及时发现污染问题。 3.提供走航车溯源巡查日报，高值事情问题清单。

2	VOCs 走航溯源监测服务		6	次	1.对各个考核点周边 VOC 组分浓度时空变化规律进行走航摸排，提供污染物浓度变化地图，识别热点区域。 2.对餐饮油烟、道路环境等 VOCs 排放源开展走航溯源监测，应急、重污染监测，及时发现污染问题。 3.提供走航车溯源巡查日报，高值事情问题清单。
3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无人机监测服务		1	年	不定期使用对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无人机对重点区域空气 PM2.5、PM10、SO ₂ 、NO ₂ 、CO、O ₃ 、VOCs 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助力精准科学环境治理。
4	执法能力提升服务		1	年	结合便携式检测仪实现六因子污染物排查，为执法人员提供执法数据支撑，提升全域精细化管理水平。
5	专 家 服 务	本地化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建立-完善服务	1	年	完善网格分级、部门联动、高效沟通、巡查处置、污染应急、研判会商、考核评分等机制，保障日常管控工作有效开展，污染专项任务有效落实。
		数据分析服务（日、周、月、年）	1	年	开展日常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分析服务，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分布情况，运用技术手段，对监测数据进行多维度、多因素分析总结，最终形成每日、每周、每月的污染事件诊断分析、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和治理建议等各类分析报告,为达标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污染源研判综合服务	1	年	结合数据分析结果、气象条件以及污染源分布情况对影响考核站点的污染进行综合研判，为污染管控提供支撑。
		走航监测、走航报告服务	1	年	为快速获得重点区域近地面各污染物浓度时空分布，明确本地污染控制重点区域，开展高性能移动空气监测仪走航监测，监测多种空气污染物，包括 PM2.5、PM10、SO2、NO2、CO、O3 和 VOCs，对本地污染源进行识别，建立大气污染源调查台账，形成污染源清单，最后形成专业的排查报告，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专项管控方案制定服务	1	年	基于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精准分析后，形成可执行、可达的行动方案。
		重污染天气应急服务	1	年	针对重污染天气及高频污染天开展加密监测服务，提供未来 3 天的精准预报和 5 天趋势预报，对未来的污染形势进行研判分析，为大气污染管控和重污染预警提供技术支持。
6	现场专家驻场		3 人	1 年	项目组驻场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3 人。

服务内容及主要设备要求：本次采购为完全服务采购，不含任何设备类采购，本采购

需求中以下所要求的设备技术参数均为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技术参数。

4.1 颗粒物走航监测服务

对考核点周边开展走航或定点监测，掌握浓度分布，识别热点区域；对道路、工地、园区企业、餐饮油烟等颗粒物排放源开展走航或定点溯源监测，及时发现污染问题；提供走航车溯源巡查日报，高值事情问题清单。

颗粒物走航监测车技术服务要求

颗粒物走航监测车搭载 PM2.5 颗粒物分析仪和 PM10 颗粒物分析仪等分析监测仪器，满足走航监测、日常监管、移动执法、应急监测、指挥调度等多场景应用需要。

4.2 VOCs 走航溯源监测服务

对各个考核点周边 VOC 组分浓度时空变化规律进行走航摸排，提供污染物浓度变化地图，识别热点区域；对餐饮油烟、道路环境等 VOCs 排放源开展走航溯源监测，应急、重污染监测，及时发现污染问题；提供走航车溯源巡查日报，高值事情问题清单。

VOCs 走航溯源监测车技术服务要求

VOCs 走航溯源监测车搭载双通道 VOCs 走航质谱分析系统、O3 分析仪和 PM2.5 颗粒物分析仪，利用走航监测对区域大气污染物进行快速检测，锁定重点污染源；并可针对该污染源开展准确性定量分析，准确识别 VOCs 各组分污染浓度，计算 VOCs 单物种臭氧生成潜势（OFP），识别高活性 VOCs 物种，从而实现城市区域全貌到终点污染区域、到重点污染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实现快速响应、精准把脉，靶向治疗污染来源和污染程度控制问题。

4.3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无人机监测服务

通过无人机搭载轻巧便捷的空气监测仪器的环境质量监测模式，突破了地形限制，可实现巡航探测、悬停探测、垂直探测等监测任务，助力日益复杂的大气污染治理。不定期使用对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无人机对重点区域空气 PM2.5、PM10、SO₂、NO₂、CO、O₃、VOCs 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助力精准科学环境治理。

4.4 执法能力提升服务

结合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实现六因子污染物排查，便于巡查人员对重点交通干道、工地、企业厂区的颗粒物浓度进行快速检测，为执法人员提供执法数据支撑，提升全域精细化管理水平。

1、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技术服务要求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PM2.5	(0 ~ 1000) μg /m ³
PM10	
温 度	(-20 ~ 70) °C
湿 度	(0 ~ 100) %RH
大 气 压	(50 ~ 130) kPa

打 印 机	内置热敏打印机
通讯接口	USB
报警输出	蜂鸣器
数据存储	5000 组数据
外型尺寸(长×宽×高)	240mm×110mm×55mm
主机重量	约 0.5kg
功 耗	<1W
工作电源	DC8.4V 1A

结合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对环境空气突发性情况应急检测,污染源不明的应急情况监测;可搭载无人机完成数据的采集、传输及显示。适用于大范围现场的快速检测及查找污染源领域,弥补复杂环境人力难以到达的不足。为污染范围的划定、扩散趋势的判定提供有效数据支持。

2、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监测仪技术服务要求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工作电源	内置锂电池(7.4V/3.4Ah)或外接 5V/3.5A 电源适配器	/
	控制模块 (7.4V/6.8Ah) 或 5V/3.5A 电源适配器	/
智能显示终端	约长 215mm×宽 120mm×高 35mm 约 600g	/
控制模块	约长 215mm×宽 120mm×高 55mm <600g	/
检测模块	约长 215mm×宽 120mm×高 42mm <600g	/
环境温度	(-20~40) °C	0.1 °C
环境湿度	(0~90) %RH	0.01%RH
大气压	(60~110) kPa	0.01kPa
二氧化硫	(0~20/100*) umol/mol	0.01 umol/mol
臭氧	(0~5/50*) umol/mol	(0.001/0.01) umol/mol
二氧化氮	(0~20/100*) umol/mol	0.01 umol/mol
一氧化碳	(0~200/1000*) umol/mol	(0.1/0.01) umol/mol

- 1、★分体式设计,配备智能终端。
- 2、★国家强制检定的检测单元 (O₂. NO. NO₂. H₂S. CO₂. CO. CH₄. SO₂. 等)。
- 3、终端与主机采用有线或无线双传输模式。

- 4、★气体传感器模块化设计，气体传感器可选，数量不低于 24 种。
- 5、★气体模块快接设计，无需拆卸螺丝进行连接可快速开展检测工作。
- 6、大气压、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可实时测量。
- 7、★预留气象参数接口，可外接气象检测仪。
- 8、内置锂电池，可连续工作不低于 10 小时，电池可更换。
- 9、充电接口，支持交、直流两种供电方式。
- 10、自带报警灯提示。
- 11、★可搭载无人机进行走航检测。
- 12、★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 13、★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 ib IIB T4 Gb。

4.5 专家服务要求

1、本地化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建立-完善服务

完善网格分级、部门联动、高效沟通、巡查处置、污染应急、研判会商、考核评分等机制，保障日常管控工作有效开展，污染专项任务有效落实。

2、数据分析服务（日、周、月、年）

开展日常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分析服务，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分布情况，运用技术手段，对监测数据进行多维度、多因素分析总结，最终形成每日、每周、每月的污染事件诊断分析、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和管理建议等各类分析报告，为达标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3、污染源研判综合服务

结合数据分析结果、气象条件以及污染源分布情况对影响考核站点的污染进行综合研判，为污染管控提供支撑。

4、走航监测、走航报告服务

为快速获得重点区域近地面各污染物浓度时空分布，明确本地污染控制重点区域，开展高性能移动空气监测仪走航监测，监测多种空气污染物，包括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和 VOCs，对本地污染源进行识别，建立大气污染源调查台账，形成污染源清单，最后形成专业的排查报告，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5、项管控方案制定服务

基于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精准分析后，形成可执行、可达的行动方案。

6、重污染天气应急服务

针对重污染天气及高频污染天开展加密监测服务，提供未来 3 天的精准预报和 5 天趋势预报，对未来的污染形势进行研判分析，为大气污染管控和重污染预警提供技术支持。

4.6 现场专家驻场服务

项目组驻场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3 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承诺函；
- (10) 其他资料。
- (11)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2-18.9 项。

七、服务方案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其他资料

十一、最终报价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时，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